

# 浙江财经大学（信工学院）文件

浙财大信〔2017〕10号

---

##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配套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系、各办公室：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配套办法（试行）》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7年6月



# 浙江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 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配套办法（试行）

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是教学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质量和提升教学水平的先导和基础。为调动我院教师对教学研究、建设和改革的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结合学校综合改革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涉及的教学研究和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研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质量提升后期资助项目、教材立项及出版、实践基地建设等。

二、本办法所涉及的对象为符合经费配套条件且我院在岗在编的教研人员。

三、具体项目和经费配套标准：以校教务处核定的教学建设工作量为基础，结合我院实际，设定经费配套额度。具体办法如下：

1、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课程建设项目、实践基地建设  
项目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配套（元）	5000	2000

2、教学质量提升后期资助项目

类别	教学技能比赛获奖、教学设计竞赛获奖、教学成果获奖					
	省级			校级		
等级	1	2	3	1	2	3
配套（元）	1500	1200	1000	800	500	200

3、教学论文配套

类别	一级 A 论文	一级 B 论文	国家二级	省级
配套（元）	2500	1800	1500	800

#### 4、教材建设配套

级别	国家规划	省级重点	普通教材
配套（元）	5000	2000	1000

#### 5、学科竞赛配套

类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1	2	3	1	2	3	1	2	3
配套（元）	2500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800	500	200

#### 四、经费说明

1、配套经费由学院从各专业建设经费以及相关教学管理经费中统筹。

2、教研教改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有一定周期的建设项目，配套经费在立项时划拨 40%、结题后划拨 60%。配套范围是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立项的项目，以及之前立项但还在规定建设期内的项目。之前立项的项目只在按时结题时划拨配套经费的 60%。

3、教学质量提升后期资助项目采用就高经费配套的原则。

4、教学研究论文原则上要求在教育类期刊发表，级别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并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

5、学科竞赛的经费配套原则上同一竞赛按就高原则且只配套一次。

五、各级各类项目所含内容的具体解释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的解释。

六、学院可以根据当年教学经费下拨和结余情况对资助和配套标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浙财大信〔2013〕6号文件同时废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由信工学院人才培养委员会负责解释。